

杭州市富阳区政企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温岭市兴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用机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温岭市兴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散粮卸粮机	100T/H C型钢	3	江禾	650-8M	31000	93000
移动式登高输送机	100T/H C型钢	2	江禾	650*10M	20000	40000
移动式转向伸缩登高输送机	100T/H C型钢	2	江禾	650*12+6M	86000	172000
输送机	100T/H C型钢	4	江禾	650-4M	9500	38000
包装大米双翼输送机	100T/H	2	江禾	650*6+4M	12000	24000
合计：367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2024年度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用机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保险、交通费用、专家费用、设备损耗等所需的费用、所有项目人员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如乙方完成的产品在使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服务期不予顺延，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保证服务的质量及规范，因质量或规范问题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散粮卸粮机及移动式转向伸缩登高输送机等设备的制作、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20 日内完成剩余设备的制作、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施工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交货地点：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中心粮库、第二粮库、南四粮库（实际位置由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质保、后续服务

1. 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肆年（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成果报告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如遇政策调整，要求编制改版等，应免费提供更新、更正服务。

3.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人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在服务期内因成果报告不达标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的人身和(或)

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甲方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名誉损害等。

第五条：验收

（一）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对委托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实地调查，对项目风险进行识别、风险等级判断，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形成结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成果文件应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必须在接受具体项目委托时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即通过验收标准。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发票原件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货款（348650 元）。剩余 5% 货款（18350 元）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2. 结算货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结算清单、结算依据和合规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方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其他约定：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检查项目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内容、项目需求、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服务周期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服务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服务。未立即停止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服务要求提供的成果报告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专家费及与合同服务成果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其他因素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应在 3 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施工期限方可顺延，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三十（3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产品，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新产品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使产品在交付时验收合格，乙方也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

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国资（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在发生所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杭州市富阳区粮食
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温岭市兴禾仓储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新河镇城北工业园区

电话：

电话： 0576-865508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00057395372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

廉政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和委托方的项目监管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利用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